

## 附录 A——构建共识的流程记录

- 1 第 1 工作阶段建议提议草案是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式编制而成的；每个建议均经过了多轮“审阅”。每份草案均已公开发布，供“CCWG——问责制”的成员和参与者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CCWG——问责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针对第 1 工作阶段建议的提议草案启动审阅和评论工作；首轮审阅工作则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全体会议上进行。最后一轮审阅则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
- 2 最后一轮审阅完成后，第 1 工作阶段建议提议草案被呈交给“CCWG——问责制”工作组，利用 24 小时的时间再次检查任何错漏、评论或声明。2016 年 1 月初，章程组织则将受邀批准这份提议；而 2016 年 1 月中旬，这份提议将呈交给 ICANN 董事会。
- 3 “CCWG——问责制”工作组认为：在 IANA 管理权移交发生之前（第 1 工作阶段），推行或承诺推行其所确定的用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框架的改进建议是至关重要的；工作组非常高兴地向章程组织呈交这份提议，供后者按照自身章程的规定批准这份提议。
- 4 第 1 工作阶段建议提议草案是“CCWG——问责制”工作组的 28 名成员、172 名参与人和一支优秀的法律顾问团队在过去一年间经过辛勤劳作最终获得的成果，其工作涉及：185 次电话会议或见面会议、两轮公共评议期和超过 10,150 封电子邮件讨论信息。这份提议代表着所有参与人在关键要求、具体法律建议和重大妥协项目之间最终实现的微妙平衡。在这期间，工作组还对公共评议期中所获得的评论进行了审慎分析。
- 5 提议终稿现已获得“CCWG——问责制”工作组的一致支持。少数人群言论已经得到记录，它们来自：工作组成员罗宾·格罗斯（Robin Gross）（GNSO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和艾博哈德·里斯（Eberhard Lisse）（ccNSO 代表）。这些言论已列入下文，供章程组织进行讨论。
- 6 一旦获取任何异议或少数人群言论，我们将在下方标示。

### 少数人群言论

#### 1. 成员罗宾·格罗斯（Robin Gross）（GNSO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提出的异议

- 7 “CCWG——问责制”制定了一系列有益建议，用以加强 ICANN 的组织问责制，但其所提计划中有一个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即：将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的职责从纯粹“咨询职能”调整为“决策职能”，用以处理 ICANN 中的各项基础事务，包括该组织的治理。其结果是，与现有 ICANN 的治理框架相比，本提议实际上将支持组织（SO）的职责给边缘化了。本提议中的社群机制提出加大政府对 ICANN 的影响。这一影响程度不仅对于本提议在政治层面上获得成功认可是危险的，而且最终还将给自由和开放的互联网带来影响。

- 8 通过设立社群机制要求 ICANN 对关键事务负责这一建议存在重大失误，这是因为相关董事会任命制度打破了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之间的现有权力平衡。此外，相比 ICANN 董事会中当前达成的平衡，拟定的社群机制提升了咨询委员会的职能，而压制了支持组织的职能；当前董事会并未给予 GAC 任何决策职能，确保了支持组织在任何关键决策上，特别是与支持组织的使命息息相关的决策上能够拥有主要发言权。压制支持组织在 ICANN 关键决策上所起的作用在前两轮公共评议期中是个普遍问题，但这轮建议不仅没有消除这个普遍担忧，甚至在提议第三稿中的社群机制部分进一步压制了支持组织的权力。社群机制并未考虑不同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适当角色和责任，以及改变这些职责所带来的固有危险，即：针对任何关键决策可能会采用“一刀切”的方案。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已经在 2015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公共评论中表达了这些看法：<http://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ccwg-accountability-03aug15/msg00053.html>。
- 9 此外，针对“CCWG——问责制”提议第三稿的本轮公共评议期并未采取 ICANN 固有的 30 天评议期政策，对此，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表示反对。提议第三稿在预定翻译文本发布后，仅剩下 9 天时间供公众进行评论。这一时间段对于这样一份如此重要、且自编制以来改动颇多的文件来说实在是过于短暂了。

## 2. 成员艾博哈德·里斯 (Eberhard Lisse) (ccNSO 代表) 所提少数人群言论

- 10 尊敬的联合主席们：
- 11 本人是纳米比亚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Namibi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Pty) Ltd) 的总经理，管理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NA”。本人不仅设立了 “.NA”，而且还作为 “.NA” 的 ccTLD 经理已经提供了 24 年的不间断服务，拥有各类相关经验。
- 12 本人接受 ICANN 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的任命，担任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 (“CCWG——问责制”) 中的一名成员。
- 13 “CCWG——问责制”现发布《第 1 工作阶段建议提议草案》(即“提议第三稿”)。这份提议根据工作组的《章程》规定，必须关注：
- 14 *[...]加强 ICANN 问责机制，这些机制必须在 IANA 管理权移交流程时间段内到位或获得承诺。*
- 15 但提议第三稿却并未满足上述要求。
- 16 鉴于此，本人不同意提议第三稿的内容，并在此正式记录本人所提异议：
1. 本人完全支持、采纳并使用 GNSO 任命成员罗宾·格罗斯 (Robin Gross) 女士针对 CCWG 所提的异议。  
本人愿与她一道提交她所提出的少数人群言论。特别地，本人重申格罗斯女士谈到的重大担忧，即：拟定加大咨询委员会 (AC) 的权力，且将其地位和权力提升至与支持组织 (SO) 平起平坐。
  2. 提议第三稿完全没有谈及在处理 ccTLD 经理事务时，ICANN 将采用怎样的问责机制。  
这是一项重大缺漏。
  3. 另外，本人还十分担忧“CCWG——问责制”在 ICANN “人权问题” 问责措施一题上的处理方式。  
任何比以下限制规定更加严格的说法：  
*ICANN 将在其使命范围内和在其运营过程中，尊重基本人权、表达自由、信息自由流动、正当程序和财产权。*

均是不可接受的。

4. 以下问题：

- 转让将在什么法定权力下发生？
- 转让对象具体是什么？
- 非转让对象具体是什么？

均未得到答复。

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答，从而使得职能和/或根区能够实现转让。

5. 此前，本人还观察到且公开质疑“CCWG”在考量问题时的行为合法性，并指出该组织曾多次违反其所制定的《章程》规定。

本人重申反对这一排斥性流程<sup>1</sup>。

6. 整份提议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仓促拼凑而成的。

我们（CCWG 代表成员）被迫接受强制专断、自我强加且完全不切实际的时间表和截止期限。

7. 遗憾的是，提议第三稿是仓促作业的结果。这份提议极度复杂，甚至许多“CCWG——问责制”成员和参与人本身都难以理解。

8. 即使是在发布之后，提议第三稿仍旧存在重大失误和资料误差。

已经发布征询公众意见的提议（在附录 A）中指出：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这份提议终稿已经获得了“CCWG——问责制”工作组的一致支持，在呈交给章程组织批准前，已无任何异议或少数人群言论记录在案。*

这一说法根本**不真实**。

“CCWG”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明确获得两大支持组织成员（格罗斯女士和本人）所提交的异议和少数人群言论；且格罗斯女士的少数人群言论在 2015 年 11 月 29 日已经提交<sup>2</sup>。

9. 因此，提议第三稿被宣称为一份“**动态文件**”，以后还可进行调整和增补。

这简直是流程上的重大失误。因为没有任何理性审核人会对发布后还可进行调整的提议给出他们的审核意见。

10. 公共评议期在时间上**大大**压缩是从流程上故意采取排他措施的另一范例。

即使没有此前提到的重大失误，压缩公共评议期本身就能使人们严重质疑 CCWG 的流程和提议第三稿的合法性。

所幸的是，提议终稿（如有）还将经过一轮正式的公共评议期。

11. 本人认为提议第三稿仅添加了繁文缛节，此外并无多大成就。

---

<sup>1</sup> 本人重申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针对“建议草案”提交的异议和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针对“提议草案”提交的异议，并将这些异议内容纳入此处作为参考。

<sup>2</sup> 尽管本人已经多次请求工作组解释异议声明的提交流程，且异议纳入提议时间并未设定截止期限，本人仍旧认为，即使本人已于今日提交了少数人群言论，但针对一份长达 300 多页，囊括 28 份文件的提议，本人仍旧没有足够时间阅读全文。

12. IANA 管理权移交涉及许多新鲜未决的问题，这可能会影响到广大实体的利益。这些问题涉及公营和私营行业，涉及美国国内利益和国际利益。

“CCWG——问责制”应当重视结果，针对移交流程提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在更加合理而充分地讨论后给出深思熟虑的看法，而不是在自我强加的、毫不合理的截止期限内，仓促拼凑一份提议。

13. 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多次明确强调咨询的必要性，指出 CCWG 并未遵守 NTIA 确立的职权范围。

本人认为提议第三稿仍旧没有遵守上述规定。

14. 本人完全支持、采纳并使用菲利普·科文（Philip Corwin）于 2014 年 11 月发表的一篇富有远见卓识的文章中表达的明确观点：<sup>3</sup>

*这一存在缺陷的方案将会导致：如果“CWG——管理权”工作组能够在 2015 年 7 月完成工作，则“CCWG——问责制”工作组将面临紧张的内部和外部的组织和政治压力，认为其所完成的工作已经“足以”满足其《章程》中对第 1 工作阶段所设立的极低要求，而针对任何其他事物的决策将在日后做出。*

17 上述异议的提出表明本提议尚未实现“完全共识”，本人提出按照《章程》要求将上述少数人群言论纳入提议第三稿。

18 本人还敦促 ccTLD 经理们拒绝接受本提议、NTIA 拒绝接受现有文本。

---

<sup>3</sup> [http://www.circleid.com/posts/20141110\\_accountability\\_group\\_charter\\_sets\\_the\\_bar\\_too\\_low/](http://www.circleid.com/posts/20141110_accountability_group_charter_sets_the_bar_too_low/)（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访问）